

| | | |
|----------|---------------|---|
|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 产品名称 | 华宝证券华享添利 1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产品代码 | E20761 |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 |
| | 产品成立日 | 2026 年 5 月 27 日 |
| | 管理期限 |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到期终止日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当日）起满 10 年的当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 | 开放期 | 参与开放日：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年成立日对日前后不超过 15 个工交易日为参与开放日，具体以募集/开放前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日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可进行具体申购操作。若参与日遇节假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份额到期日：本计划每笔参与份额原则上在该笔份额申购/认购后次年的计划成立日对日前后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到期，具体以募集/开放前公告为准。若份额到期日遇节假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管理人将对该笔份额按照该笔份额到期日净值统一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投资者无需在份额到期日进行退出操作。除份额到期日和临时开放期外，本计划不设置退出开放期，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发出的份额退出申请。 |
| | 份额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 300,000 元 |
| | 管理费率 | 0.800%/年 |
| | 托管费率 | 0.005%/年 |
|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M < 3.000\%$ 时，计提 0%； $3.000\% \leq M < 4.000\%$ 计提 40%； $M \geq 4.000\%$ 时，计提 60%。具体请参考资产管理合同。 |
| | 投资范围 | （1）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ABS，非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非次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 （2）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期权、利率互换、标准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信用联结票据（CLN）等）、标准债券远期； |

| | |
|--------|---|
| | <p>(3) 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港股通标的股票；</p> <p>(4) 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募 REITs、互认基金等），商业银行或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各产品类型的 QDII 产品，且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p> <p>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p> |
| 投资策略 |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
| 资产配置比例 | <p>(1) 按市值计，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为 80%（含）-100%（含）；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为 0%（含）-20%（不含）；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比例：0%（含）-20%（不含）；</p> <p>(2) 按市值计，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比例为 0%（含）-80%（不含）；</p> <p>(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投资品种除外）；</p> <p>(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p> |
| 风险收益特征 | 中低风险 |
| 适合销售对象 | 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投资者及非合格投资者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 |
| 管理人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人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销售机构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 投资顾问 | 无 |